

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391-2 地號等 7 筆土地斯文里二期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
第二次公開招標
補充公告

補充公告日期：2021/1/22

招標文件名稱	修訂後內容	原內容
投標須知 第 1.3 條	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，曾有完成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、公共住宅、 <u>集合住宅類或公共工程之建築工程</u> 等新建工程案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2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，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3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（*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證明專管及監造個別之實績及費用算式，若無法判定將不予核計）。	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，曾有完成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、公共住宅 <u>或集合住宅類</u> 等新建工程案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2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，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3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（*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證明專管及監造個別之實績及費用算式，若無法判定將不予核計）。
投標須知 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四、廠商完成之工程代表實績	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，曾有完成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、公共住宅、 <u>集合住宅類或公共工程之建築工程</u> 等新建工程案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2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，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3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。	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，曾有完成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、公共住宅 <u>或集合住宅類</u> 等新建工程案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2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，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累計金額不低於 3,000 萬之履約經歷者。
評選須知 三、2.2.3	各合格投標廠商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<u>5</u> 人，其中應包括合格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，且出席人員應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）。	各合格投標廠商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<u>3</u> 人，其中應包括合格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，且出席人員應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）。